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“海拓环境”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 资金事项之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度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了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拓环境”）100%股权并募集了配套资金（以下称为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，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楼洪海、许海亮、王志忠、赵洪启、周杰、朱斌来等6名自然人（以下合称“交易对方”）做出的关于海拓环境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〔2015〕200号文核准，公司向楼洪海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,654,176股购买相关资产；向4个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,331,578股，募集配套资金8,230万元，扣减发行费用1,1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,130万元。

标的资产系楼洪海等所持海拓环境的100%股权，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24,700万元。其中，本公司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,654,176股为对价收购76%股权，股份支付对价为18,772万元；以支付募集配套资金为对价收购24%股权，现金支付对价为5,928万元。

标的资产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2月11日办妥。本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完成发行股份14,654,176股，于2015年4月1日完成现金支付5,928万元。

二、业绩承诺情况

本次并购交易有利润补偿机制。协议约定，2015—2017年度为利润补偿期，利润口径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。楼洪海等承诺，2015年度和2016年度，海拓环境实现利润分别不低于3,120万元和3,744万元；2017年度，海拓环境实现利润参照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坤元评报〔2014〕149号）确定。否则，楼洪海等需按协议约定向本公司以先股份后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。根据《资产评估报告》所反映的盈利数据，海拓环境2017年度应实现息前税后利润3,670.39万元。经本公司与海拓环境确认，该等息前税后利润转换为净利润为3,661.89万元。

三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海拓环境2017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18〕2206号）。经审定，海拓环境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,425.24万元。

1. 息前税后利润

海拓环境经审计的净利润转换为息前税后利润为4,498.96万元，扣减非经常性损益169.95万元后，利润实现数为4,329.01万元，较承诺数3,670.39万元多658.62万元，完成率为117.94%。

2. 净利润

海拓环境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,425.24万元，扣减非经常性损益169.95万元后，利润实现数为4,255.29万元，较承诺数3,661.89万元

多593.40万元，完成率为116.20%。

综上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超额完成。

五、本说明的批准

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说明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